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机精工

股票代码：002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国泰一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5-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长城金融2号楼）南塔8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股份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机精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8
四、最近一年与国机精工的重大交易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隆	指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定增1号基金	指	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定增1号减持国机精工发行的股票、因国机精工总股本增加导致定增1号持有股份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5-01号

法定代表人：韩卫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按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P9TD38

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8%；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长城金融2号楼）南塔8层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680858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许良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韩卫东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夏华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李欣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减持持有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 国机精工完成了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权登记工作，国机精工的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尚余 28,872,769 股未处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机精工股份 55,089,877 股股份，占国机精工总股本的 10.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机精工股份 28,872,769 股股份，占国机精工总股本的 5.4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及资金相关安排，减持持有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 国机精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市，国机精工的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稀释。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机精工股权变动已经超过 5%（持有国机精工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10.51%减少至现在的 5.46%，股权变动比例为 5.05%）。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定增 1 号基金持有国机精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国机精工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内与国机精工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截止披露日止，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定增 1 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基金名称	长城国泰-定增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存续期限	永续
基金管理人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现金类资产：0-100% 权益类资产：0-1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2022 年 1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100	13.29	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集中竞价	385450	13.0738	0.0728%
2022 年 1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109100	12.5829	0.0206%
2022 年 1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190100	12.5798	0.0359%
2022 年 1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473300	12.4267	0.0894%
2022 年 2 月 7 日	集中竞价	1044600	12.9115	0.1974%
2022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1120000	12.7955	0.2117%
2022 年 2 月 9 日	集中竞价	544800	12.9322	0.1030%
2022 年 2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20000	12.94	0.0038%
2022 年 2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1356000	12.2503	0.2563%
2022 年 4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100	10.63	0.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673100	9.3211	0.1272%
2022 年 5 月 5 日	集中竞价	475000	9.5747	0.0898%
2022 年 5 月 9 日	集中竞价	521600	9.8178	0.0986%
2022 年 5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1708400	10.0402	0.3229%
2022 年 5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499800	10.2355	0.0945%
2022 年 5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365000	11.2098	0.2580%
2022 年 5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400	11.45	0.0001%
合计		10486850	11.4371	1.98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长城金融2号楼）南塔8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股票简称	国机精工	股票代码	0020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 私募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5-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份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5,089,877 股</u> 持股比例: <u>10.51%</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数量： <u>28,872,769</u> 股</p> <p>持股比例： <u>5.46%</u></p> <p>变动比例： <u>5.0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长城国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2日

